

草湖项目区餐饮及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党委办公室

乙 方: 畅美家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一、项目名称：草湖项目区餐饮及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1. 餐饮接待服务：提供每天餐饮服务及2个食堂(面积为1085.5 m²平方米)的保洁服务。

2. 驾驶及管理车辆服务：提供草湖项目区车辆驾驶服务，并做好车辆的管理、保养等工作。

三、合同期限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期限)：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14个月。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草湖项目区餐饮及车辆驾驶服务采购项目	月	14	否	其他商务服务	C23990000

2、服务地点(范围)：四十一团草湖镇。

3、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合同期满，履约完成，全额退还。

四、合同金额

1、中标总金额：¥6497400.00元，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税费等费用，金额为：63966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

整。第二部分为服务费，80元/人，共90人，合计金额为：100800元，
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分为14个月支付，每月据实支付。

2、支付期限：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含税发票，甲方核对完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上月/当月）的费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新鲜的食材、调味料及食堂相应的配备设施；
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行业规范或相应的规范，甲方应及时替换。
- 2、日常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乙方负责人；
- 3、提供取得行驶证、保险齐全、具有正常驾驶功能的车辆。
- 4、按时支付各项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餐饮接待服务

（1）提供每日的早中晚三餐。每周制定菜单，需营养均衡，并将菜单提交甲方审核。每餐做到凉菜、热菜、主食、汤品均根据要求品类数量，并按照规定的开饭时间出餐。开餐时采取保温措施，随时供应热菜、热饭。开完饭后各种炊具的回收工作。做好多功能配餐台、餐具、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

（2）指派人员需讲究职业道德，处理好服务中的各种问题，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和打架。

（3）服务所需岗位上岗率达100%；

（4）服务区域责任分工到人，明确职责；

(5) 服务热情、周到、耐心、细心；

(6) 不发生精神松懈、行为散漫、无精打采、消极怠工、推诿扯皮；

2、驾驶及管理车辆

(1) 提供草湖项目区车辆的驾驶服务，接到出车指令后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驾驶车辆过程中要保持安全姿势和良好精神状态，严禁吸烟、接打电话。

(2) 本着“方便管理、节约开支、提高效率、优质服务”的原则。乙方要做好车辆管理、指派人员管理、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油料管控等工作，指派的驾驶员需爱惜车辆，注意车辆的保养，检查车辆机件。定期检修，保持车辆清洁，确保车辆正常行驶。车辆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其他

1、乙方需负责指派人员的社会保险或者其他保险的购买，如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协助乙方调查。

2、负责对指派人员进行在岗培训、行为监督和日常管理，督促指派人员注意个人卫生、着装、礼节礼貌及文明用语等，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必须及时足额支付指派人员的工资等，不得随意克扣和借故拖延，若因造成指派人员到所在上级机关投诉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置。

4、负责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如因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违反维护保养要求致使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乙方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特殊员工根据岗位工作需求，合理安排休息。

六、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的，应以招标总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付款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一款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因指派人员不洁卫生导致群体就餐人员发生呕吐、腹泻的，乙方应承担医疗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喀什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系双方发生纠纷后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九、其他约定

- (一)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兵团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
限党委办公室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
地 址：
2014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畅美家政服务（集团）有
公司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
地 址：
2014 年 11 月 22 日